

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要點 (朗讀、演說、情境式演說、字音字形、作文、寫字)

壹、競賽宗旨：為鼓勵本校同學加強語文教育，提高學習興趣，並遴選代表參加基隆地區比賽，特舉辦本競賽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 協辦單位：國文科

參、參賽資格：全校高一、高二學生

肆、競賽項目：

一、朗讀：國語、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、臺灣原住民族語。(國語朗讀每班至少派一名同學參加，至多兩名；若班上沒有人會講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、臺灣原住民族語，可免報名)

二、演說/情境式演說：國語、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、臺灣原住民族語。(國語演說每班至少派一名同學參加，至多兩名；若班上沒有人會講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、臺灣原住民族語，可免報名)

三、字音字形：每班一名，若符合下列情形可增額報名：

(一)曾有基隆市賽參賽得獎紀錄者可增額報名。

(二)就讀數理班或雙語班者，經該班國文老師向試務組報備後可增加一名。

四、作文(每班至少派一名同學參加，至多兩名)

五、寫字(每班至多兩名)

伍、競賽時間及細則：

一、報名：即日起至 **10 月 20 日(星期一)** 放學前交至教務處試務組。

二、抽籤：所有參賽選手之序號將於 **10 月 28 日(星期二)** 中午 12 時在教務處進行電腦抽籤排序並全程錄影存證(比照市賽抽籤的方式辦理)，各選手序號於抽籤後兩日內公告於教務處窗口及校網。

三、比賽日期：**113 年 11 月 13 日(星期四)第五、六節**舉辦。***臺灣客語(海陸腔)朗讀：11 月 11 日(二)第三節比賽；阿美族語朗讀：11 月 12 日(三)第三節比賽。**

【註】參加比賽之同學，請由各班學藝股長統一於賽前請妥公假，公假單「指導老師」欄，請由國文老師簽章。

四、比賽地點：於統計報名人數後，公告於教務處窗口及校網公告。

五、比賽細則：請各組參賽同學仔細閱讀相關規定，不另行通知。

(一)朗讀：(含國語、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、臺灣原住民族語)

1. 每人上台朗讀 **3 分鐘** (3 分鐘時按長鈴即結束)，篇目事先公佈。

2. 篇目於每位參賽者登台前 6 分鐘現場親自抽定。

3. 評分標準：

(1) 語音：(發音及聲調) 佔 50%。(以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)

(2) 聲情：(語調、語氣) 佔 40%。

(3) 臺風：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 佔 10%。

4. 上台不可攜帶有註記的文稿，僅能使用現場提供的空白文稿。

(二)國語演說：

1. 賽前公佈 **3 道題目**，競賽員於登台前 30 分鐘親自抽一題參賽，演講時間 3-4 分鐘 (3 分鐘第一次按鈴，4 分鐘時按長鈴即結束)。

2. 評分標準：

(1) 語音 (聲、韻、調、語調)：佔 45%。

(2) 內容(思想、結構、詞彙): 佔 45%。

(3) 儀態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: 佔 10%。

(三) 情境式演說:(含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、臺灣原住民族語)

1. 114 年起全國語文競賽本土語文情境式演說類, 臺灣台語及臺灣客語題目調整為文字題;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仍維持四格圖。

2. 賽前公布題目, 各語言題目於參賽者登台前 2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, 每人限時 2-3 分鐘(2 分 30 秒第一次按鈴, 3 分鐘按長鈴即結束)。

3. 評分標準:

(1) 語音(發音、語調、語氣): 佔 40%。

(2) 內容(見解、結構、詞彙): 佔 50%。

(3) 儀態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: 佔 10%。

【註】若班上沒有人會講客家語、閩南語, 可免報名。

(四) 字音字形:

1. 競賽時間 10 分鐘。

2. 字音 100 字、字形 100 字, 使用藍筆或黑筆(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), 塗改不計分。

(五) 作文:

1. 限時 90 分鐘。

2. 題目當場公佈, 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, 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, 並詳加標點符號; 使用黑筆(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)。

3. 評分標準:

(1) 內容與結構: 佔百分之 50。

(2) 邏輯與修辭: 佔百分之 40。

(3) 書法與標點: 佔百分之 10。

4. 現場僅提供每人一張稿紙, 用完不再給。

(六) 寫字:

1. 限時 50 分鐘。

2. 書寫內容當場公布, 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(不得使用其他筆具, 如自來水筆), 以教育部公佈之標準字體為準。共 50 個楷書大字, 每字 7 公分見方。

3. 毛筆、墨水、墊布等用具自備。現場提供題目和宣紙一張, 寫錯不再給。

4. 評分標準:

(1) 筆法: 佔百分之 50。

(2) 結構與章法: 佔百分之 50。

(3) 正確與速度: 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3 分, 未及寫完者, 每少 1 字扣總平均 3 分。

陸、得獎錄取名額: 朗讀、演說類、字音字形、作文及寫字各年級取優勝三名, 佳作若干, 發給獎狀。

柒、獲優勝及佳作同學經面談、培訓後, 由各組指導老師視同學表現及意願, 決定擔任學校參與校外比賽之選手。人選一經決定後, 不得事後反悔及拒絕, 否則取消得獎資格, 追回各項獎勵措施。